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
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

红旗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珠金红旗税社征决字〔2024〕20240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珠海三樱日用品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400777831890N 单位社保号：11020037944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郑玉梅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440223*****2717 单位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新安路99

号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186138.04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¥41855.85元，工伤保险费¥886.95元，失业保险费¥3183.64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232064.48元。

2024年4月1日，我局（所）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珠金红旗税社限缴字〔2024〕2024001号）及《社会保险费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珠金红旗税社改通〔2024〕2024002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红旗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叁万贰仟零陆拾肆元肆角捌分 ¥232064.48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

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局（所）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6月3日

